

抓住新机遇 实现新发展

——透视中国经济的“时”与“势”

观察中国经济,必须审视“时”与“势”。

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此时,“机遇”二字,已被赋予新内涵——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带来大量新机遇。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前行脚步坚定,在“时”与“势”的变与不变中,抓住机遇、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实现了新发展。

在审时度势中把握新机遇

如果将2019年4月作为窗口观察,不难感受到活力中国:

4月8日,户籍制度改革力度继续加大的消息传来:城区常住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大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

4月24日,科技部与全国工商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九方面开展合作;

4月26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中国宣布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明确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为全球经济治理贡献正能量;

4月28日,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这是一场世界感受中国正加快绿色发展的“绿色邀约”;

……

活力中国,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中国。

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自身正在“深度转型”,近14亿人口的大市场与世界“深度互动”,中国经济每天发生着新改变,在压力与动力的交错中,涌现新机遇。

用“机遇”视角,看今年以来出台的诸多举措——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加快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为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中实现转型带来新机遇;多省份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公布等,加快了绿色发展,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带来新机遇;

亚投行成员增至97个,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等,推动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为经济拓宽广度与深度带来空间上的新机遇;

……

时移势易,机遇依然在我。

打开新机遇大门的钥匙,是对新发展理念的践行。

中国经济站在前进的十字路

口,“新理念”与“新机遇”的对应关系越来越清晰,认清世界发展大势,把握中国经济跳动脉搏,才能解答时代命题,明确未来方向。

在主动作为中抓住新机遇

任何经济学家都不会否认,中国经济正在进行一场再塑。

这在一季度统计数据中,可以得到印证——

服务消费占最终消费的比重为47.7%,较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1.4%,增速比全部投资快5.1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9.3%,比全部投资快13个百分点;

新兴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12.6%,高于整体增速10个百分点……

中国经济版图上,消费结构、投资结构、出口结构都在悄然再塑——

辽宁,一个正在抓住新机遇的省份。以优化营商环境、国企改革等为抓手,深化改革开放,一季度,经济增速时隔四年多再次回到6%以上,当季民间投资增长1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9个百分点。

徐州,一座正在抓住新机遇的城市。曾经因为资源枯竭,一度发展乏力,如今,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越来越成为共识,已建成省级以上创新

平台200多个,大中型工业及规模以上新企业研发机构达700多家。

数字经济,一个正在抓住新机遇的行业。一大批中国企业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有利时机,正在把技术创新的后发优势、技术应用的领先优势和大市场优势转化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优势。

济钢,一家正在抓住机遇的企业。作为整体退出钢铁主业的千万吨级钢厂,济钢已“无钢”,正在加快自身的绿色转型,在探索创业孵化、物流运作、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中获得了新生。

机遇,属于有准备的人。

新机遇,源自多年来中国经济实力的积累,做大市场的积蓄,改革开放红利的积累。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基本面保持“稳”和“进”,为抓住新机遇谋发展夯实“底气”;减税降费、稳定扩大就业、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政策,为抓住新机遇创造条件;不少地方、企业积极主动作为,抓住新机遇,将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

4月份以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克莱银行、摩根大通等海外机构纷纷上调对中国经济的预期预判,中国经济前景表示乐观。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

也印证着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

在迎难而上中开拓新机遇

中国经济发展新机遇,是顺应世界发展大势的新机遇,也是与世界共享的新机遇。

5月14日,印度尼西亚第一条高铁隧道——雅加达-万隆高铁瓦利尼隧道顺利贯通。

对中国而言,雅万高铁项目作为中国高铁全系统、全要素、全生产链走出国门的“第一单”,为共建“一带一路”做下新标注。

对印尼而言,这不仅是一条交通线,更为涉及地区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当前,正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的重要时期,中国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主动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

迎接新机遇,也在创造新机遇,给自己创造新机遇,也在给别人创造新机遇,中国经济在各种新机遇的叠加互动中,发展跃升。

机遇的大门不会一直敞开,发展的路也不会一片平坦。

从外部看,世界经济不确定性还比较多,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仍在抬头;从内部看,中国经济结构性矛盾还比较多,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特别是实体经济还面临着成本上升、盈

利能力下降等一些矛盾和困难。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全局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紧迫性、加快绿色发展具有长期性……在瞬息万变的外部内部环境中,抓住新机遇本身就是一场挑战。

“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新内涵,不是天上掉馅饼、顺水推舟的机遇,而是逆水行舟、滚石上山的机遇。”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韩文秀说,化危为机,转危为安,就能不断打开新空间。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

历史的机遇稍纵即逝。在中国发展进程中,曾经历过丧失发展机遇,当新机遇的大门打开,中国早已做好准备。

中国经济前景向好——庞大的消费潜力、继续出台更多深化改革开放的举措、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共振……中国拥有将新机遇转化为新发展的能力。

中国经济未来可期——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中国人民有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团结一致抓住机遇,实干开辟出一片新天地,中国经济就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记者 何雨欣 刘羊旸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上接第四版)

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组织生活的办法,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

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登录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

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党支部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

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民兵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